

國軍辦理全民健保作業獎懲標準表				
區分	項次	獎 懲 事 蹟	獎 懲 種 類	備 考
獎	一	辦理全民健保各項專業訓練，績效良好單位。	核發團體獎金 參萬元以下	
	二	年度內辦理健保業務，經評比績效優異單位。	核發團體獎金 參萬元以下	
	三	辦理全民健保重大特定任務，作業週詳，任務圓滿達成。	核發團體獎金 參萬元以下	視特定任務增加額度。
懲	一	未依規定時限申辦作業，經投保（分支）單位催告後仍未辦理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
	二	對健保業務推行不力者，連續貽誤申報時效二次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業務督導主官（管）申誡乙次。
	三	延誤案件申報時限，損及保險費用核退權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視情節加重。
	四	投保分支單位到點輔檢時，在保資料差異達一%以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
	五	投保分支單位到點輔檢時，在保資料差異達三%以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兩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三日。	業務督導主官（管）申誡乙次。
	六	延誤案件時限申報，經陳情抗議，損及權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記過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閉七日。	業務督導主官（管）申誡兩次。
	七	延誤案件申辦時效達一個月以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兩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三日。	業務督導主官（管）申誡乙次。
	八	延誤案件申辦時效達二個月以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記過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閉七日。	業務督導主官（管）申誡兩次。
	九	申辦案件經評核為績效不佳單位，拒不配合專案提報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視情節加重。
	十	保險對象出國未主動告知得予停保規定，損及權益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
	十一	因被保險人遲未配合申報，而積壓案件遲延呈報單位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	
	處	十二	已知申報案件內容有誤，未主動申報修正，致保險對象權益受損者。	一、軍、士官、聘雇人員申誡乙次。 二、士兵禁足乙日。